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

为加快推进中原经济区核心区建设，推动开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开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制定《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十二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不平凡的五年，也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迈出重要步伐、取得突出成绩的五年。五年来，在国际、国内大的经济背景下，我市经济发展展现出新常态。在经济新常态下，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迎难而上，奋力拼搏，全面完成了“十二五”时期各项任务。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局势保持稳定。二是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三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迈出坚实步伐，人才队伍建设显著加强。四是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用人机制展现活力。五是深化工资制度改革，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规范。六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七是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十二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较快发展，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今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专栏1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年 基数	“十二五” 完成数
1. 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4.9	41（含兰考）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92	< 3.06
3. 五年累计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50	25
4.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0.2	56.3
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2	185
6.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0	97.8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4.1	19.1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7.1	21.4
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5	19.2
10.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	234
11.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29.96	42.29
12.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4.8	16.4
13.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8:36:56	8.2:37.4:54.4
14.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6	8.59
15.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5
16.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63	92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	93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开封赶超跨越、决战决胜的关键时期，是开封快速发展的攻坚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一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双+”战略，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二是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协同发展，转方式、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三是中原经济区建设、郑汴一体化发展、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和河南自贸区开封片区重大机遇不断叠加，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也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四是随着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的加快，高标准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重要性尤为突出。五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制度体系逐步健全，应对危机和复杂局面的体制机制逐步形成，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十三五”时期，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自身看，面临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一是就业形势依然严峻，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结构性矛盾凸显。二是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三是人才队伍建设与更好地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成长发展机制尚不健全，充满生机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科学的评价机制尚未形成。四是劳动关系领域进入矛盾多发期和凸显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面临新的挑战，基层协调劳动关系、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量薄弱。五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比较薄弱，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尚未实现。

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形势和更为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必须紧紧抓住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不断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二、“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快”总基调，紧紧围绕“1234”总体发展思路，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为工作主线，健全就业创业体制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深化人事制度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努力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开封全面决胜小康作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1.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到2020年（下同），城镇新增就业五年累计27.1万人以上；城镇

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以内（适时采用“城镇调查失业率”指标）；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五年累计 15 万人左右。

2.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90 万人、430 万人、13.5 万人、59 万人、22 万人、23.5 万人、21.5 万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 85%和 75%以上。

3.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19 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 10: 40 : 50。全市完成各类职业培训 70 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3.5 万人以上，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2 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25%以上。

4.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实现公务员分类改革，大力提升公务员的素质能力。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以转换用人机制和搞活用人制度为核心，以健全聘用合同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为重点，形成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员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全面实行聘用合同制度，完善岗位管理制度，推行公开招聘制度和竞聘上岗制度，建

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形成健全的管理体制、完善的用人机制。不断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改革，妥善安置、合理使用军转干部。

5.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科学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继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继续做好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调整工作。逐步形成反映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工资决定机制和增长机制，缩小行业间、职业群体间的工资差距。

6.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93%以上；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5%以上，市、县（区）级仲裁院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覆盖率在市、县（区）、乡镇（办事处）达到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6%以上。

7. 提升技师学院办学和人才培养能力。做好中高职衔接工作，突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和管理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市技师学院的发展能力和办学、人才培养水平。适时调整优化专业设置，专业设置达到30个以上。在校生规模达到10000人（高级工及以上在校生规模达到80%以上），毕业

生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专业对口就业率达到 80%以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比例达到 95%以上。各类社会培训年度规模达到 15000 人次。

8.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加强城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规范化建设，促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向下延伸，实现县级、乡镇级、行政村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全覆盖，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广泛发行和普及应用社会保障卡，以标准统一、流程规范为保障，“十三五”期末社会保障“一卡通”力争覆盖 90%左右的人口。

专栏 2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41 (含兰考)	27.1	预期性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06	<4.5	预期性
3. 五年累计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万人)	25	1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78	预期性
5.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5	约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9.1	23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1.4	23.5	约束性
8.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9.2	21.5	约束性
9. 社会保障卡发卡数量（万张）	234	400	预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42.29	50	预期性
1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16.4	19	预期性
12.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8.2:37.4:54.4	10:40:50	预期性
13.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8.59	12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4.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5	96	预期性
15. 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	92	93	预期性
1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	95	预期性

三、“十三五”时期的主要任务

（一）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1. 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更多吸纳就业，鼓励劳动者多渠道、多形式就业和自主创业。进一步完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逐步由保障型支出向促进型支出转变。

2. 培育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引擎，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建立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创业服务标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打造社会化的大众创业服务平台，积极扶持“互联网+”等新业态创业。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的新机制。加强创业教育，培育创业主体，扶持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失业人员等城乡各类群体自主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完善失业保险基金补充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操作方法，多元化筹集担保基金。实施创业担保贷款精细化管理，简化手续、降低门槛，为创业者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培育创业创新公共平台，建设认定一批创业基地和新型孵化平台，形成创业培训、模拟创业、孵化器孵化、加速器加速等完整的服务链条，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3. 统筹推进各类重点群体就业。继续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放在就业工作首位，落实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继续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等专门服务项目，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加大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的工作机制，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转移就业。统筹做好国企改革和化解产能过剩企业下岗再就业以及残疾人、妇女、退伍军人、少数民族、失地农民、刑释人员、社区矫正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工作。

4.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加快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形成有利于公平就业的制度环境。加大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投入力度，完善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提升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和公共服务的信息化水平。健全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和市场监管措施，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对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的监

管作用，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5.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加快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集中的就业信息资源库，实现就业管理和就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加快推行就业实名制，提高就业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职业培训，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为导向，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企业职工在岗技能提升和轮岗培训，鼓励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创新校企合作机制，提高培训的实效性，着力提升劳动者从业技能和职业转换能力。建立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与就业联动机制，鼓励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或自主创业。

6. 建立健全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健全就业信息监测制度，逐步扩大监测范围，提高数据质量，实现对全市就业服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状况的动态监测。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探索建立创业工作统计指标体系，提高就业创业数据统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建立健全失业预防和调控机制，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

促就业的综合作用。建立完善就业形势分析和失业预警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就业失业应急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

（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全民覆盖

1. 加强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一是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进行高档次缴费，逐步提高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办法。二是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三是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按照全省统一部署，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职能。巩固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深化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完善门诊统筹，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四是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和省级调剂金制度。建立完善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相结合的社会保障制度功能体系。五是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制度体系。规范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经办流程，积极推动省级统筹。六是推进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工作。七是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企业年金，建立职业年金，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施社会保障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尽快实现基本社会保

险制度对适用人群的全覆盖，争取早日实现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五保合一”，推动建立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

2. 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实现医保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不断扩大参保人群，不断加强医疗保险基金的征缴，基金收入达到或者超过省下目标任务。随着基金总量的增加、保障能力的提高，通过科学的运作和监管将基金支出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发挥基金的互济作用，提高基金的抗风险能力。

3.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功能。不断扩大失业保险参保人群，进一步强化征缴，力争应保尽保、应收尽收。科学合理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结构。在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基本医疗的前提下，落实职介、培训、稳岗等各项补贴。

4. 强化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从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高度，加强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资金，促进被征地农民实现就业和融入城镇社会。同时，鼓励和引导被征地农民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从制度上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准不因征地而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5.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大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实现依法有序监管。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实现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与有关部门监督的有机结合。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商、税务、公安、财政、审计、企业和银行等部门之间共享的信息管理系统，提高监管水平。建立完整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和信息传输系统，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加强基金安全风险控制，搞好基金安全评估，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确保基金安全。

6. 全面加快社会保障卡发行、应用工作。扩展社会保障卡发放范围，实现对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对象的全覆盖，实现社会保障卡在社会保障各类业务中的广泛应用。全面完成社会保障业务专网贯通工作，提高市、县（区）、乡镇（办事处）、村（社区）四级主干网络性能，增强各经办服务网点对市级数据中心的直接访问能力。加快各业务系统建设，实现经办全程信息化和精准管理。

7. 注重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社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可及性。争取政府对社会保险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加快信息化建设，改进服务手段，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群众提供均等化的社会服务。增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三）加大人力资源开发力度，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

1.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力度，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规模。逐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综合能力，为建设创新型开封提供人才支持。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增强专业技术人才使用效能。创新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机制，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营造有利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的政策舆论环境，形成专业技术人才发展的良好氛围。

2. 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六路并进”、“三改一抓”工作机制，围绕加快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职业生涯、适应劳动者需求的职业培训体系，把城乡各类劳动者全部纳入职业培训范围，大力实施就业创业、岗位技能提升和其它各类特色职业技能培训，基本消除劳动者无技能从业现象，实现职业培训的普惠性、终身性和有效性。改革职业培训模式，兼顾短期、中期和长期培训，完善从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到技师、高级技师不同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满足劳动者提升职业能力的差异化需求，畅通技能劳动者职业发展通道，实现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健全职业培训标准，完善管理制度，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改进政府购买成果机制，加强对培训对象、培训过程、

培训质量、资金使用的全方位监管，实现职业培训和培训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

3. 加大引智工作力度。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大力吸引国外高层次人才来汴创新创业和交流合作。组织引进各类外国专家 260 人次，建立 2—3 个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完善落实外国专家在汴工作待遇、生活待遇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更加具有吸引力的引进外国人才机制，积极推荐外国专家参加政府奖励项目的评选。完善外国文教专家的引进、使用、管理、考评等相应机制，提高聘外学校教学水平。加强出国（境）培训管理，提高出国（境）培训的质量和效益，创新培训方式，加大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力度。

4. 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加强博士后工作站和研发基地建设，扩大博士后引进平台，着力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大力加强博士后工作，招收引进高端人才，提高技术研发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和学术交流，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政府财政加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加快技师学院发展。以打造特色鲜明、水平一流的国家级重点示范性技师学院为战略定位，不断增强办学活力，整体提升办学水平。按照高等职业教育的专业设置要求拓展

新专业，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按照“一体化”教学改革要求，持续推进“一体化”教学进程。通过订单培养、企业冠名班、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形式，开展深度的校企融合。建成符合市场需求、专业比较全面的培训中心和综合性培训基地、标准化考试基地，满足各级职业资格证、国考、特种作业操作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技能等培训和考试需要。进一步扩大高中生及技师培养层次的招生规模，建立和完善非全日制学制教育和网络远程教育平台。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在就业率保持95%以上的基础上，提高就业对口率和入选大型优秀企业的比例。加强竞赛投入力度，积极参加国内、国际职业技能大赛。大力推动学院信息化、数字化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培养面向国际的技能型人才。

（四）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形成科学先进的用人机制

1. 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建立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稳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合理划分职位范围，实行分级分类招录、考核和培训。按照国家和省部署安排，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完善公开遴选公务员办法，进一步畅通和规范基层公务员的上升通道。探索公务员聘任制、诚信体系建设等改革。完善公务员考核评价制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落实公务员考核，深化公务员平时考核

试点工作。完善奖励机制，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深化巩固争创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大力实施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开展公务员各类培训，努力开拓开封市公务员培训基地，每年在市行政学院举办2—3期市直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班，培训公务员400名左右。充分发挥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作用，建设我市公务员网络学院移动学习平台。探索公务员社会监督评议机制。完善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

2.着力推进事业单位用人机制转换。全面深化我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公开招聘制度、聘用合同制度，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签订、竞聘上岗、考核和奖惩等工作，形成简便易行、科学高效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

3.完善退役军官安置机制。严格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中发〔2016〕13号），健全完善军转干部安置办法，努力实现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强化退役金管理体系建设，适应“双创”新形势，突出创业重点，把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好。创新发展军转干部培训工作思路，丰富培训内容，推进培训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4. 完善人事考试培训制度。进一步规范人事考试程序，积极推动建立完善统一的人事考试考生诚信系统及配套的制度措施，维护人事考试的严肃性。加强培训师资队伍和培训基地建设，丰富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法，提高培训效果。

（五）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1. 继续完善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围绕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继续做好各项相关业务组织实施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优化工资结构工作。继续做好机关公务员津贴补贴调整和事业单位工资总量审核工作。

2. 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管理。加快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探索发布重点行业工资指导线。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逐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企业集体协商制度，规范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1. 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做好劳动标准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推动集体合同制度实施“攻坚计划”。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创新劳动关

系协调机制。继续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2.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效能建设。依据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建设三年计划要求，2017年7月前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实现标准化、规范化，提高信息化水平。

3. 建立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建立以“两网化”管理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实现由被动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健全违法行为快查快处机制，实现执法维权服务高效化；健全劳动保障监察制度体系，实现执法维权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体系，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

(七)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1.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强化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管理职能，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建立考核奖励机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明晰地方政府事权责任，强化各级公共服务平台服务职能，探索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途径，深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高公共服务平台信息管理水平，实现省、市、

县、乡、村五级网络互通、信息共享，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

2.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智慧人社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人社”三年行动计划，建成覆盖全市、联通城乡的信息网络。以全面提升应用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按照信息系统“省集中”统筹安排，开发和完善包含各项主要业务的统一应用系统，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县区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有效衔接，形成统一规范的网络安全信任体系和科学有效的决策支持体系。继续扩大城域网覆盖面，在实现对现有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网络覆盖的基础上，继续推动向乡镇（办事处）、村（社区）等各类基层服务网点的延伸。按照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总体部署，适时实现各系统、各部门之间的网络联接，有效融入“智慧城市”和“市民之窗”建设，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和宏观决策能力。

（八）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能职责作用，加大扶贫开发政策、措施、项目和行动工作力度。实施精准培训，加快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加大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贫困户教育培训工程实施力度，引导企业与职业教育相结合，鼓励贫困家庭子女积极就读职业院校和

技工学校，确保贫困家庭劳动力至少掌握一门致富技能。到2019年底，实现贫困地区有培训需求的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全覆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加大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进一步加大就业专项资金向贫困地区转移支付力度。支持贫困地区建设县乡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用人单位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国内劳务和外派劳务。强化社保兜底，提高贫困地区社会保险水平。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积极参保续保，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强化人才支撑，引导各类人才服务贫困地区。鼓励各类人才扎根贫困地区基层建功立业，对表现优秀的人员在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加大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对在扶贫开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荣誉，大力表彰。

四、“十三五”时期的重大工程项目

（一）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扎实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四年行动计划，探索开展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努力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持续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加强在建项目管理，积极申报争取中央预算内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抓好项目带动，确立大基地建设理念，坚持集中资金扶优扶强，在获批在建省级技能

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的框架上，进一步调整提升项目建设格局，积极整合区域内中（高）职院校、普通高校师资师训和实训鉴定力量，有效整合市劳动就业训练中心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积极争取国家级示范性公共实训即职业能力鉴定基地项目，统筹布局、整体规划，大力推动职业教育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打造立足开封、辐射周边、服务河南，集培训、鉴定、竞赛和就业创业服务为一体，公共性、公益性、先进性和示范引领性突出，培训、鉴定能力全国一流的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优秀建设品牌项目。

（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设

以“建设一流工作站，培养一流科研人才，出一流研究成果”为目标，积极开展博士后工作站管理和服务工作，着力推动博士后工作站创新发展。继续在全市选拔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研究人员层次高的企业，组建新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结合，为我市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贡献力量。

（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育工程

建立完善高层次人才培养、选拔表彰制度。以全市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工作，推进知识更新工程稳步实施，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

学习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组织实施技术挂职、访问学者、外派研修、特殊培养等工作锻炼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计划，为高层次人才提高学术水平提供有力支持。做好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国家级、省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开展市级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表彰工作，充分发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示范引领和激励作用。

（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持续推进公共服务平台信息化建设，全面应用全省统一的就业信息管理系统、人力资源市场基层公办平台管理系统、城乡居民医疗及大病保险信息系统、劳动监察“两网化”管理系统、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构建覆盖市、县（区）、乡镇（办事处）和村（社区）四级联网运行的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劳动监察等数据的实时共享。各项就业创业服务、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社会保障卡办理、劳动监察“网格化”管理等业务全程信息化，实现统一受理、规范管理、动态监控、分类监管、统计分析、预警预测等功能。

（五）完善和加强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在省内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工作的部署安排，积极做好医保系统与结算平台与全省医保系统对接的各项工作，完成好各时间节点的工作任务，确保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平台有序运行。

五、“十三五”时期的保障措施

（一）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健全学法用法长效机制，强化领导带头，发挥引领作用，树立正确导向，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推动社会树立法制意识，增强社会法治观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依法行政成为自觉、依法办事成为常态。建立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工作，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法制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提高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扎实开展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依法化解行政争议，不断推进依法

行政，加快建设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人社。

（二）加大考核评估力度

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建立《规划纲要》评估、考核评价机制，以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为综合评估、考核评价依据，分项目设置考核要素指标，形成全面完整的考评指标体系。考评应以指数形式表现考核对象全面工作完成质量，遵循公开公正、注重实绩、量化考核的原则，充分体现严格要求、科学管理、促进发展的理念，确保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和执法力度。强化专项监察和日常巡视检查，严肃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加大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普及力度，引导企业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帮助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

全面推行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建立健全人社系统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项目清单。把政务公开纳入改革发

展总体规划，纳入目标管理，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充实扩展公开内容，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贴近民生，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的、涉及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创新公开形式和工作方法，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影响力。加大投入，充实力量，积极办好电子政务，抓好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网络的重要载体功能，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确保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深入人心。

（五）加强系统干部队伍建设

坚持学以致用、改革创新、依法行政、勤政为民、廉洁自律，着力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法治型”、“效能型”、“廉洁型”人社干部队伍。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建立健全文明创建新机制，争创省级文明标兵单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弘扬党的优良传统，求真务实，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筑牢反腐防线，守住道德底线；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忠于职守，始终保持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树立人社部门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